

青岛市政府采购  
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项目  
(二次发布)

货物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胶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JZZFCG2018083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30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	43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55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胶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对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项目（二次发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JZZFCG2018083

2. 项目名称：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项目（二次发布）

3. 项目内容：第一包：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端 20 台；第二包：北斗 wifi 248 台；第三包：船舶自动识别终端 248 台。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24800 元，其中第一包 156000 元，第二包 148800 元，第三包 62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法人单位。

5.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zggzyjyzx.gov.cn>，下同）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点击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等。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附楼二楼，联系电话：0532-82205638，联系人：李真 电子邮箱：[lzzx1004@163.com](mailto:lzzx1004@163.com)）。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4 供应商请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8.2 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 2 开标室）。

##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9.2 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 2 开标室）。

##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胶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葛主任

电 话：15964221777

10.2 代理机构：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胶州市厦门路 6 号

电子信箱：[haojinhai888@126.com](mailto:haojinhai888@126.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惠铭艳 王文强

电 话：0532-822053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云溪分理处

银行账户：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140601040001527

### 11.3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

E-mail: lzzx1004@163.com

电 话：82205638

联 系 人：李真

2018年12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市昊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及升级改造项目
4	分包情况	3 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自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需要，中标人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b>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4	报价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 <u>安装、调试</u> 、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第二轮和第三轮报价时，投标人现场报完价放入信封中密封提交，并由公正人员在开标室现场开封并由代理现场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li> <li>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li> <li>3. 送样截止时间：</li> <li>4. 送样送达地点：<u>同开标地点</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li> <li>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li> <li>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li> <li>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li> </ol>
20	保证金的交纳	<b>形式：银行电汇、网银；</b> <b>金额：第一包 1500 元，第二包 1400 元，第三包 6200 元。</b> 1、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交纳到账， <b>交纳账户信息如下：</b> <b>收款单位：</b> <b>账户：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b> <b>账号：9020 7044 0201 0001 8366</b> <b>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胶州阜安支行新城分理处</b>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

		<p>致；</p> <p>3、以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4、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p> <p>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 2 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 2 开标室）。</p>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
2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胶州市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1.4	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公示	招标人负责（或委托代理）项目签订合同后和履约验收后分别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zggzyjyzz.gov.cn）进行公示（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有标段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查询投标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有标段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有标段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有标段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4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第一包技术要求：

##### 一、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终端

北斗卫星定位通信终端应为最新产品，配备内置电池，船电断开后，仍能维持正常报位功能，并具有防拆卸报警、断电报警，短信语音提示，夜间自动点名、高风险水域、巷道锚地等语音提示，内置行驶记录仪功能，可存储北斗位置信息，可外接海事卫星电话、AIS、WiFi、身份证识别等功能。

北斗设备必须能够接入青岛市渔船信息管理系统；保证渔船能正常接收到青岛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送的预警信息等。

**北斗卫星终端具体需求一览表**

名称	参数要求
北斗卫星终端	1. 彩色液晶显示器：LCD 尺寸 8 寸，分辨率 800*600 2. 北斗开机首捕时间≤2s、北斗失锁重捕时间≤1s、北斗接收通道数 10 3. 船载终端的 MTBF ≥ 4000 小时 4. 使用寿命 ≥ 5 年 5. 振动频率 1Hz~12.5Hz，位移幅值 ± 1.6mm；频率 12.5Hz~25Hz，位移幅值 ± 0.38mm；频率 25Hz~50Hz，位移幅值 ± 0.10mm 6. 在加速度 49m/s <sup>2</sup> 、脉冲持续时间 11ms，脉冲重复频率为 60 次/min~80 次/min 条件下达到碰撞要求 7. 相对湿度：90~95%，温度：40℃  具体参数和技术标准见下列参数

**北斗卫星终端性能指标要求**

**一、北斗卫星定位、通信船载终端及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采用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支持船船、船岸之间，以及船舶与陆地公网手机之间的双向通信，通过北斗系统的信息通信功能，可为渔船提供渔政通告、管理法规、气象、渔情、渔市行情等各类增值服务信息。

**1、显控设备**

显控设备必须采用触摸屏或手写及拼音输入方式，配合以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方便渔民短时间内熟悉使用，具有短信语音播报功能。

**2、导航功能**

- (1) 显控能显示经纬度、航速、航向。
- (2) 显控能设置一条有 5 个航点的航线，并在海图上显示航线。
- (3) 显控设置航线后，电子罗盘可显示当前航向和目标方位。
- (4) 显控单元可以保存与显示航迹数据，包括列表显示方式和海图显示方式，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 1 年，可外接线缆读取。
- (5) 显控支持游标导航和标位点导航功能，标位点导航即用户可以通过设置若干航点来组成一条航线，在航行过程中，如果偏离航线，终端会产生偏航提醒。

**3、电子海图**

- (1) 显控能显示渔区、海区经纬度网。
- (2) 显控海图可设置自动、白天、傍晚、黑夜配色。

(3) 显控单元在海图上显示了经纬度网、渔区网格及渔区编号。

#### 4、状态显示

显控界面上可显示卫星正常工作状态，显示 GPS、北斗 1、北斗 2 卫星信号强度。

#### 5、潮汐查询

显控应能演示一个港口的当日潮汐图

#### 6、北斗船载通信终端定位通信单元

采用 GPS、北斗 1、北斗 2 多系统设计，具有防水、防盐雾、防高温设计。

#### 7、通信功能

需要实现船与岸、船与船、船与 APP 以及船与手机之间、手机与船之间的文字和信息互联互通。能够接受各级指挥平台和北斗运营服务中心以单播、组播和通播的方式发送给终端的短报文通信信息。支持执法船移动指挥管理系统对船载终端信息的接收。

#### 8、船位显示及报告

实现对船舶的自动定位，计算航速、航向等信息。这些信息将报告给北斗监控通信平台，同时可以在显控设备上显示。设备须能够入网到市级和区级船舶安全保障管理系统，能够接受市区两级通过监控平台发送的航道锚地、点名等告警信息。并回复给监控平台进行后台数据储存。

#### 9、紧急报警

(1) 渔船发生紧急情况时，终端具备报警求助功能。在终端上具有“紧急”按钮，一旦按下此按钮，终端可连续向监控通信平台进行报警，发出声音提示，通过北斗监控通信平台监测到紧急报警信息。

(2) 按下“紧急”按钮，可以直接进入遇险类型选择界面，进行遇险类型选择。

(3) 北斗监控通信平台接收到紧急报警后，给终端发送一个回执，并解除紧急报警。终端收到回执后，解除紧急报警，并停止报警声音。

(4) 设备须具备防拆卸报警功能、断电报警功能（含有内置充电电池），监控平台能够收到报警信息，被人为切断船电时，终端能自身维持供电，供电时间 $\geq 4$ 个月，且设备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掉电的功能设置，如报位频度等。

#### 10、区域报警

可实现远程设置 100 个禁渔区报警、越界报警等区域报警，船舶进入设定区域能自动向船上人员发出报警提示，同时向所属的管理部门发出区域报警信息。船舶违反区域规定时自动向船上及监控通信平台发出声光警告。危险区域报警、航道停泊报警、锚区航行报警、夜间点名。

#### 11、自动回执

终端在收到监控平台的告警或点名信息后，不浏览该信息，显控单元无法再进行其他操作，浏览信息后，北斗终端会自动回复一条回执短信，短信内容可编辑。

#### 12、低电压报警

供电电压低于正常供电电压，将报警提示。

### 13、可扩展性强

包含卫星电话接口、WiFi 接口、AIS 接口等多种功能接口扩充。

### 14、提供基于安卓 Android 系统的平台软件。

安卓 Android 平台软件功能：船舶管理、位置监控、航迹回放、短信息互通、报警提示、调位。

### 15、断电报警

被人为切断船电时，终端能自身维持供电，发出断电报警，同时维持正常报位功能。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1 产品外观

1.1 产品表面进行可靠有效的三防处理，彩色显示器不低于 8 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 1.2 安装要求

定位通信单元应具备桅杆式安装方式或吸附式安装方式。显控单元具备平台和悬挂式安装方式。以方便于拆卸维修。

### 1.3 可靠工作

直流供电电源的电压变化范围：(DC 12 V~36 V)，正负极反接保护 $\leq$ DC70V、电压突跳保护： $\leq$ 70V。

### 1.4 数据接口

RS232 接口。

## 2 性能

### 2.1 北斗性能指标

开机首捕时间  $\leq$ 2s；

失锁重捕时间  $\leq$ 1s；

接收通道数 10；

### 2.2 GPS 性能指标

首捕时间  $\leq$ 2min；

重捕时间  $\leq$ 10s；

定位精度  $\pm$ 10 m；

测速范围 1~100Km/h；

测速精度 0.2 m/s（输入信号载噪比优于 37dBHz，HDOP $\leq$ 2，无 SA）、1m/s

（有 SA）；

更新率 1s。

### 2.3 显控信息存储技术指标

已接收的短信  $\geq$ 500 条；

已发送的短信 ≥50 条；  
自定义的短信 ≥50 条；  
地址簿 ≥200 条；

### 3 可靠性

船载终端的 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 ≥ 4000 小时。  
平均故障维修时间 (Mean Time to Repair) ≤30 分钟。

使用寿命≥5 年

### 4 环境适应性要求

#### 4.1 高低温工作

定位通信单元：-25℃～+70℃。

#### 4.2 振动

频率 1Hz～12.5Hz，位移幅值±1.6mm；频率 12.5Hz～25Hz，位移幅值±0.38mm；  
频率 25Hz～50Hz，位移幅值±0.10mm；

#### 4.3 碰撞

在加速度 49m/s<sup>2</sup>、脉冲持续时间 11ms，脉冲重复频率为 60 次/min～80 次/min 条件下，

#### 4.4 外壳防护

定位通信单元防护等级 IP66。

#### 4.5 防霉菌

符合 SC/T 7002.12-1992 船用电子设备防长霉标准。

#### 4.6 湿热

相对湿度：90～95%，温度：40℃。

### 5 软件技术要求

#### 5.1 平台软件海图升级

平台软件进行海图数据升级，数据格式为 S57。

#### 5.2 危险区域告警及统计

危险区域数据可录入北斗监控平台，由平台相应部件自动判断渔船是否发生危险区域报警，对判断处于危险区域的，自动播发北斗告警短信，该告警在显控单元上会强制弹出告警对话框，不浏览该告警，显控单元无法再进行其他操作，收到告警后，北斗终端会自动发送告警应答，监控平台收到报警应答后会提示给用户，并记录以便后续统计及生成报表。

关于危险状态的界定条件，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如进区域告警、区域内锚泊告警等等。

监控平台还具有针对危险区域告警及告警应答信息的统计和报表功能，可统计一段时间内发生告警的船舶及其应答的情况。

### 5.3 夜间自动点名

值班员在夜间值班时,可在北斗监控平台设置船舶自动连续报位,报位频度可控制,如果长时间未上报最新船位,则加入重点关注列表;值班员还可以设置自动点名短信,要求渔船收到后回复固定内容,监控平台统计回复情况并生成报表,未应答的渔船也加入重点关注列表;针对由以上两种情况生成的重点关注列表,值班员可以进行后续处理,如发送告警、紧急呼叫等。

### 5.4 AIS 数据融合显示

当数据服务中心接入本地 AIS 数据并完成向监控平台的推送后,监控平台会实时显示 AIS 船位、船名、报警等信息,并且对于船舶资料中已知的多终端渔船(如安装了北斗和 AIS 两种设备),会融合显示船位,同时显示最新报位来自何种终端。针对 AIS 船位数据,同样可以进行航迹回放等重要操作。

### 5.5 船舶资料扩展

北斗监控平台从数据服务中心查询下载扩展的渔船静态数据,包括渔船、船长照片,渔船基本信息资料(九位码、单位名称、功率等)等。

### 5.6 其他功能调整

北斗监控平台针对用户需求,对界面和操作流程进行完善,主要包括:

- 1、北斗监控平台船舶搜索(圆形、方形、多边形搜索)导出表格中,增加显示渔船航向、航速、海区和进出港报告情况;
- 2、北斗监控平台提供针对渔船开关机报告进行的统计和报表功能。

### 5.7 建设数据服务中心

数据服务中心的建设,主要目的是提供关键数据的容灾备份、处理本地数据接入(如 AIS)、管理定制化船舶资料等,数据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包括相关的网络、数据库、服务部件的安装、部署。

#### 5.7.1 AIS 数据接入

数据服务中心接入荣成市 AIS 数据,在本地数据库保存,并实时推送到北斗监控平台进行融合显示。

#### 5.7.2 船舶资料扩展

数据服务中心存储管理扩展的船舶资料,包括渔船、船长照片,渔船基本信息资料(九位码、单位名称、功率等),以上信息均可由北斗监控平台通过网络获取,并在平台上显示。

#### 5.7.3 数据容灾备份

数据服务中心数据库可按要求保存船位、航迹、通信、报警等历史数据,用于灾备和事后统计查询。

## 第二包技术要求:

## 北斗 WiFi

北斗 WiFi 主要功能: 在现有配备北斗终端的基础上增加 WiFi 设备, 信号覆盖全船, 连接后, 实现智能手机与北斗终端互联互通, 船员在渔船上任何部位均可通过智能手机接收指挥中心发送的各类预警信息, 船长可指派船员发送、回复各类信息, 提高全员安全防范能力。

### 概述

WIF-IOT-01 型无线传输终端 (以下简称无线终端) 用于扩展渔业船舶车载北斗终端 (以下简称车载终端) 短信应用。车载终端用户可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 WiFi 功能, 连接到无线终端的 WiFi 热点, 通过安装指定的 APP 应用软件, 发送短信到车载终端, 利用车载终端的北斗短信功能, 将信息发送到指定的地址, 指定地址可以是另一个车载终端北斗 ID 或其他手机号码。

### 名词解释

- a) 北斗用户机: 利用“北斗一号”系统进行定位和通信的北斗用户终端。
- b) 车载终端: 基于“北斗一号”系统, 为我国渔船提供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和信息服务的车载终端设备。它是在北斗用户机的基础上增加了海洋渔业的业务处理功能, 并增加了专用的导航和信息显示设备。车载终端主要由定位通信单元、显控单元、电缆和安装配件等部分组成。
- c) 定位通信单元: 实现北斗有源/GPS 定位、北斗短消息通信和海洋渔业协议的处理, 通过电缆与显控单元连接。本文中定位通信单元特指用户安装使用、接收并处理海洋渔业协议的车载终端定位通信单元。
- d) 外设: 通过数据线与定位通信单元相连且实现《北斗海洋渔业车载终端数据接口控制文件》接口要求的设备, 显控单元是定位通信单元的外设之一, 外设可以是其它设备。
- e) 数据接口: 车载终端内部各个单元之间以及与其它外设之间的数据传输协议。
- f) AP, 也就是无线接入点, 是一个无线网络的创建者, 是网络的中心节点。一般家庭或办公室使用的无线路由器就是一个 AP。
- g) STA 站点, 每一个连接到无线网络中的终端 (如笔记本电脑、PDA 及其它可以联网的用户设备) 都可称为一个站点。
- h) WDS, 全名为 Wireless Distribution System, 即无线分布式系统, 无线分布式桥接功能为无线路由器之间通过无线桥接延伸网络覆盖。在家庭应用中 WDS 的功能是充当无线网络的中继器, 通过在无线路由器上开启 WDS 功能, 让其可以延伸扩展无线信号, 从而覆盖更广更大的范围。

### 成套性

主机 1 个、天线 1 个、组合线缆延长线 1 条 (0.6m)、安装螺钉 2 个。

## 功能

### 数据转发

无线终端外置 3 个接口，分别用于连接车载终端定位通信单元（以下简称定位通信单元）、车载终端显控单元（以下简称显控单元）和 WiFi 天线。

无线终端将定位通信单元接口数据转发到显控单元接口、WiFi 接口；显控单元接口数据转发到定位通信单元接口；WiFi 接口收到的数据转发到定位通信单元接口。

无线终端从显控单元接口、WiFi 接口接收数据转发到定位通信单元接口时，如果并发速率大于定位通信单元接口传输速率则应进行数据缓存，防止数据丢失。当来自于 WiFi 连接的通信申请（\$TXSQ）指令同时到达无线终端时，进行缓存，至少缓存 10 条通信申请数据，按 90 秒间隔向定位通信单元转发；来自于显控单元的通信申请优先发出无需等待。

多个设备通过 WiFi 接口连接到无线终端时，设备之间不能进行数据转发。

### WiFi 功能

无线终端内置接口连接 WiFi 模块，WiFi 模块基于 AP 组建的基础无线网络（Infra）：Infra：也称为基础网，是由 AP 创建，众多 STA 加入所组成的无线网络，这种类型的网络的特点是 AP 是整个网络的中心，网络中所有的通信都通过 AP 来转发完成。

无线终端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通过 WiFi 进行连接后，进行基于 TCP/IP 协议的通信。

### WDS 功能

可以让无线 AP 或者无线路由器之间通过无线进行桥接（中继），在中继的过程中并不影响其无线设备覆盖效果的功能。两个及以上无线设备之间建立 WDS 信任和通讯关系，从而将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扩展，方便无线上网。

### 安全机制

支持多种无线网络加密方式，能充分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传输，包括：WEP64/WEP128/TKIP/CCMP(AES) WEP/WPA-PSK/WPA2-PSK。

### 参数管理

通过 WiFi 连接修改无线网络热点名称、密码，进行 WDS 设置，更改后保存在非易失存储器中。

### 自检

应具备故障自检功能，当记录仪出现故障时应通过工作指示灯提示，并且能自动切换到车载终端直连模式，并通过车载终端直连指示灯提示。

### 外设注册

接收外设配套 APP 发出的注册指令，保存注册号码（上限 15 个）。开机期间均

保存，关机后清除。

### 断网数据缓存及转发

缓存来自于定位通信单元的无线传输终端专用通信指令（私信指令），指令保存时间为 12 小时，每隔 1 分钟发送一次缓存中全部指令，过期删除。依据无线传输终端配套 APP 的阅读反馈，删除缓存内容。无反馈则继续保存直到过期。显控关机时，清除缓存。

### 性能

标准	无线标准：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TCP/IP
	串口标准：RS232 电器标准
供电	显控单元接口供电（DC9~36V）
瞬间电流	≤2A
待机功耗	小于 2W
无线传输速率	11n:最高可达 150Mbps，11g:最高可达 54Mbps，11b:最高可达 11Mbps
信道数	1-14
接口	显控单元接口 1 个（波特率 19200） 定位通信单元接口 1 个（波特率 19200） WiFi 天线接口 1 个（SMA 接头）
<b>天线</b>	
天线类型	外接天线
<b>功能参数</b>	
WIFI 工作模式	Client/AP/Router
WiFi 连接并发数	至少 15 个并发 WiFi 连接，同时进行数据通信
<b>其它参数</b>	
状态指示灯	电源指示：加电时亮红灯，断电时灭灯 WiFi 状态指示：传数据时常亮绿灯，不传数据灭灯，WiFi 故障红灯 主机工作指示：故障时红灯常亮，正常工作时绿灯常亮 船载终端直连工作指示灯
外形尺寸（长、宽、高）	≤156mm*100mm*55mm（含裙边及安装孔位所占长度）， 具体采用外观需经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许可
耐压	≤70V 不击穿。
反接保护	DC9~36V 正负反接保护

## 组合线缆

组合线缆为6芯电缆，红黑两线导体采用32/0.2mm铜线芯，其他导线采用7/0.2mm铜线芯；导体外围绝缘采用聚氯乙烯材料；聚氯乙烯护套为黑色，印刷“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字样，应满足海上盐雾、耐热、防老化等环境要求。

## 环境适应性要求

终端的环境适应性要求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相关标准 SC/T 7002.1》的要求。

### 1.1. 高低温工作

记录仪的高低温工作，应符合船用电子设备标准 SC/T 7002.2、SC/T 7002.3。舱内设备（主机）：-15℃~+55℃。

### 1.2. 振动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振动标准 SC/T 7002.8，频率 1Hz~12.5Hz，位移幅值±1.6mm；频率 12.5Hz~25Hz，位移幅值±0.38mm；频率 25Hz~50Hz，位移幅值±0.10mm；每个频率范围内持续振动时间不少于 15min。

### 1.3. 碰撞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碰撞标准 SC/T 7002.9，在加速度 49m/s<sup>2</sup>、脉冲持续时间 11ms，脉冲重复频率为 60 次/min~80 次/min 条件下，碰撞 1000 次。

### 1.4. 防盐雾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盐雾标准 SC/T 7002.6，+35℃连续雾化 48 小时；PH 值 6.5~7.2，氯化钠浓度 5%（质量）。

### 1.5. 外壳防护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外壳防护标准 SC/T 7002.10，主机防护等级 IP54。

### 1.6. 湿热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外壳防护标准 SC/T 7002.5，相对湿度：90~95%，温度：40℃，时间：10 小时。

### 1.7. 防霉菌

符合 SC/T 7002.12 船用电子设备防长霉标准。

## 电磁兼容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性能应符合 SC/T 7002.14 的规定。

## 可靠性要求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10000 小时。使用寿命 ≥ 5 年。

## 第三包技术要求：

### 船舶自动识别（AIS）终端

船舶自动识别（AIS）终端主要功能：会遇、区域自动切换的智能报警模式；航道、锚地、高风险水域自动警示功能，设立“海上斑马线”；实现终端自动记录航迹功能，终端关机后，在电源不切断的情况下，后台仍能持续报位；在终端断电后，仍能依靠内置电池继续工作 7 日。

AIS 终端设备必须能够接入青岛市远程渔船安全生产救助调度系统。

#### 功能性要求：

1、符合国际认可的 AIS Class-B 终端，标准为 IEC 62287-1，采用 CSTDMA 制式；

#### 2、图形显示功能

(1) 主机工作状态显示。

(2) 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本船的当前位置、速度、航向和渔区号。

(3) 在海图上显示渔区分布线和渔区号，要求显示详细的商船航道、锚地、港区、禁渔区、中日和中韩渔业协定以及其他特定海域等信息，渔船驶入设定的区域后，终端自动警告提示。

(4) 在海图上可记录并回放本船的航行轨迹（可手动开启或关闭）。

(5) 内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定位模块，实时跟踪并显示卫星状态。

(6) 显示全中国海域的电子海图，并可实现多级缩放及任意移动和旋转海图。

(7) 可按快捷键直接调节液晶屏背光亮度及选择适应晴天、阴天、傍晚和夜晚的显示模式。

#### 3、信息显示功能

(1) 在海图界面下可显示并查看本船和周边船舶信息，并醒目显示接收到的各类报警信息

(2) 快捷键可快速以“本船居中”方式显示本船位置

(3) 可显示渔区信息

(4) 醒目显示当前报警功能工作状态（会遇报警、区域报警、进港状态）

(5) 具有列表、雷达图、海图图面三种目标船显示方式

(6) 具备系统设置功能

(7) 能够显示当前接收到的船舶相关信息，数量至少 200 条，并能够分别按照与本船间的距离、方位、MMSI、船名进行排序显示。（默认以距离由近到远排序）

## 4、报警提示功能

### (1) 智能精准船舶避碰报警

终端具备智能报警功能。针对周围距离最近、危险系数最高、存在碰撞危险的目标船舶进行智能避碰（会遇、区域）声光报警，同时目标转换成醒目图标在海图上闪烁提示。

①**会遇报警**。本船船速大于 1.5 节并符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自动进入会遇报警模式。可设定最短会遇距离（DCPA）（默认设置 0.2 海里，设置范围为 0.1-0.5 海里）和最短会遇时间（TCPA）（默认设置 20 分钟，设置范围 10-30 分钟）以及两船直线距离 3-10 海里（默认 6 海里）。所有进入该设定范围的船舶均能显示接收报警。

②**区域报警**。本船船速小于 1.5 节持续 5 分钟后自动进入区域报警模式。他船航向直对本船有碰撞可能时报警：以本船船位为中心设定预警圈（默认设置 0.2 海里，设置范围为 0.1-0.5 海里），同时计算对方船舶的航速航向，对方船舶默认 30 分钟内会进入预警圈的启动报警。对方船舶航速小于 1.5 节的不启动报警（只限于区域报警模式）。

在上述①②模式下，当两船直线距离达到 0.1 海里和 TCPA 达到 1 分钟时，终端能自动向周边船舶和 AIS 基站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会遇事件、会遇两船的 MMSI 码和会遇点的位置信息。

③**报警模式自动切换**。会遇报警、区域报警、进港状态 3 种模式能根据预设条件自动切换。禁止关闭非渔船 AIS 终端（包括 Class A、Class B）的避碰报警，默认关闭渔船 AIS 终端（Class B）的避碰报警（可由终端用户手动开启），本船进港，自动停止各类报警和提示。

④**友好名单渔船不启动报警**。友好名单船舶列表选取确定。

⑤**报警方式**。终端声光报警，根据危急情况自动调节声光频度，同时开启甚高频（16 频道）进行紧急现场通话。

a 语音提示：报警时自动语音播报，音频功率可达 5W/8Ω，报警时音量自动调到最大；

b 灯光提示：加外接喇叭（5W 以上）和闪烁指示灯用于报警提示，能在驾驶台各种角度轻松地被船员发现；

C 在国际海事甚高频（16 频道）自动播发中/英文语音告警。

如与航速大于 1.5 节的商船发生会遇或启动区域报警时，由本船终端启动海事 16 频道，判断 16 频道静默时进行播报。终端能自动开启国际海事甚高频（16 频道）向周边过往船舶播发中/英文安全语音告警（\*\*船，在你船\*\*方位，\*\*距离处有渔船，请注意避让。）播报语音可根据 MMSI 编码规则自动判断国内外非渔船，选择中/英文或英/中文轮流播报。

#### d 国际海事甚高频应急通话功能

能在与非渔船触发报警时，终端自动开启国际海事甚高频通信（默认为 16 频道）进行紧急现场通话，并能在甚高频所有 88 个频道正常操作使用；一旦开启国际海事通话功能，2 分钟内没有操作此功能，终端自动关闭国际海事通话功能，应急通话功能再次开启后默认为 16 频道。

#### (2) 特定水域告警提示功能

渔船进入有关水域，自动播放语音提示。特定海域有：商船国内海域的推荐航道、商船国内海域的主要锚地、中韩（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韩日水域过线报警）、钓鱼岛等，如“本船已进入商船推荐航道水域，请加强值班瞭望，尽快驶离，严禁锚泊”或其他水域的特定内容语音提示。

#### (3) 遇险手动报警功能

在遇到险情时，通过专用按键快速向周边船舶和基站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本船 MMSI、船名、位置；

报警操作需要两个独立动作（先按报警键，再按确认键），报警按键需加装保护盖，用于防止意外操作。

#### (4) 报警信息查看功能

终端可保存和查看已发送和接收的报警信息。

### 5、采用密钥+专用软件管理船舶静态信息

本机静态参数及工作模式用户不能设置，本机静态参数与管理机构掌握的密码绑定，MMSI 烧号时必须两者相符并使用专用软件及工具才能录入相关静态信息。本船 MMSI 设置在机内，用户不可自行设置。

### 6、显示中文船名的功能

根据接收到的船舶信息，终端具有原始船名及中文船名显示功能。

### 7、自动记录航行数据功能

- (1) 采用 SD 卡自动记录本船 1 年以上航迹数据（10 秒 1 个记录点）。
- (2) 自动记录本船接收到的周边船舶 AIS 动态数据 3 个月以上。
- (3) 自动记录最近 1 年内的设备开机和关机的时间记录并可查看。
- (4) 采用专用 SD 卡，并内置机内，不可随意拔插。
- (5) 所有数据记录方式采用 AIS 标准语句，能在救助信息平台直接显示回放。

### 8、具备内置可充锂电池供电

终端采用船电电源和设备本身内置可充锂电池两种方式进行供电，当显示屏关闭或船舶进港关闭船电时，AIS 主机部分能正常工作，并保证可连续正常工作 120 小时以上。

## 9、自检功能

终端具有自检功能，通过界面显示终端的工作状态，简单判断终端是否工作正常。

## 10、助航功能

产品具有多种方式的助航功能：

- (1) 标志功能
- (2) 航迹记录功能
- (3) 航点、航线设计功能
- (4) MOB 紧急导航功能
- (5) 航点导航功能
- (6) 航线导航功能
- (7) 船舶移锚报警功能
- (8) 电子罗盘导航
- (9) 游标导航

## 11、用户管理功能

针对用户的使用习惯，可以针对多种情况进行设置：

- (1) 由用户自己设置系统参数及系统功能
- (2) 在海图上任意设置沉船、暗礁等 11 种标记
- (3) 可以对陆地、海域、锚地、标记信息等进行颜色设置
- (4) 可以实现对等深线、游标、禁区等设置
- (5) 可以用游标直接在海图上进行航点、航线和标记的设置及删除
- (6) 在海图上可以显示 2 米、5 米 ---20 米等等深线
- (7) 可以实现公里单位制和海里单位制的切换
- (8) 可以对显示航速及航向进行平滑设置
- (9) 目的地快速提取查询

## 12、终端接口要求

有数据通信接口（RS-422）

### 三、技术参数与要求：

#### 1、基本指标

- (1) 默认工作频点：AIS1 161.975MHz ， AIS2 162.025MHz
- (2) 频率范围：156.025~162.025MHz

- (3) 射频单元: 1 个发射机、2 个 AIS 接收机、1 个 VHF 通信接收机
- (4) 工作模式: CSTDMA
- (5) 频道间隔: 25KHz
- (6) 调制方式: GMSK
- (7) 比特率: 9600b/s (GMSK)
- (8) 采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定位: 定位误差 $\leq 2.5\text{m}$ , 定位时间 $\leq 25\text{s}$
- (9) 电源: DC9-38V
-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1) 电器设备接口符合 IEC61162 系列要求:
  - ① 电源、VHF 天线、GNSS 天线接口
  - ② AIS 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 ③ ECS 电子海图接口
  - ④ 后备 GPS 数据, 艏向 (HDT) 输入接口
  - ⑤ 报警常开接口
  - ⑥ 软件升级接口
  - ⑦ 预留数据接口 (3G、AIS 电子签证)
- (12) 外壳: 符合 IEC60945 相关要求, 防水等级: IP45
- (13) 显示屏幕: TFT 600\*800 真彩 12 吋液晶显示屏 (需标明有效显示尺寸), LCD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2、发射机参数

- (1) 频率误差:  $\pm 300\text{Hz}$
- (2) 载波功率:  $33\text{dBm} (2\text{W}) \pm 1.5\text{dB}$
- (3) 调制频谱:
  - $< -25\text{dBw} (\Delta f_c < \pm 10\text{KHz});$
  - $< -60\text{dBw} (\pm 25\text{KHz} < \Delta f_c < \pm 62.5\text{KHz} )$
- (4) 杂散发射:
  - $< -36\text{dBm} (9\text{KHz} \cdots 1\text{GHz})$
  - $< -30\text{dBm} (1\text{GHz} \cdots 4\text{GHz})$

## 3、接收机参数

- (1) 接收灵敏度: 优于 $-105\text{dBm}$ , 误包率 $< 20\%$

(2) 在高输入电平的误差:

当-77dBm 时, 误包率<2%

当-7dBm 时, 误包率<10%

(3) 同信道抑制: >12dB

(4) 邻道抗扰: >70dB

(5) 互调抗扰性: >70dB

输入信号: -101dBm 和干扰信号: -31dBm (50MHz...520MHz), 误包率<20%

(6) 互调响应抑制

输入信号: -101dBm 和干扰信号: -36dBm, 误包率<20%

(7) 阻塞: >84dB

(8) 杂散发射

9KHz...1GHz 范围内: <-57dBm

1GHz...4GHz 范围内: <-47dBm

#### 4、VHF 通信部分主要指标

(1) 基本指标

① 频率范围: TX:156.025-157.425MHz

RX:156.050-163.275 MHz

② 调制方式: 调频: FM (16K0G3E)

③ 接收系统: 超外差两次变频

④ 频道数: 88 个 (可显示操作国际通用 88 个频道)

⑤ 频率容差:  $\pm 10\text{ppm}$  ( $-20^{\circ}\text{C}+60^{\circ}\text{C}$ )

(2) 发射指标

① 载波输出功率 (DC13.8V):  $\leq 12\text{W}$  和  $\leq 1\text{W}$

② 调制限制:  $\leq \pm 5\text{KHz}$

③ 邻频道分量:  $\geq 70\text{dB}$

④ 杂散分量:  $\leq -60\text{dB}$

⑤ 消耗电流: 高功率 $\leq 3.0\text{A}$  低功率 $\leq 1.0\text{A}$  (DC13.8V)

⑥ 调制灵敏度:  $20\text{mV} \pm 10\text{mV}$

⑦ 音频失真:  $\leq 7\%$

(3) 接收指标

- ① 参考灵敏度：≤0.25uV（12dB SINAD）
- ② 门限静噪开启灵敏度：≤0.15uV
- ③ 深静噪阻塞门限：≥5KHz
- ④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2W（8Ω）
- ⑤ 音频失真：≤7%
- ⑥ 邻频道选择性：≥65dB
- ⑦ 杂散响应抗扰性：≥65dB
- ⑧ 互调抗扰性：≥58dB
- ⑨ 调制接收带宽：≥2×5KHz

## 5、海图显示性能参数

- (1) 具有显示全国沿海、内江、内河电子海图数据
- (2) 数据更新率：1Hz
- (3) 可保留航迹点：≥200000 个
- (4) 可保留航线：≥100 条
- (5) 可设置航路点：≥10000 个
- (6) 可保留标记点：≥20000 个

★以上技术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并在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3.2 交货地点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

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5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500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zzx1004@163.com](mailto:lzzx1004@163.com) 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 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 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 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4.2 产品授权书；
- 11.4.3 技术响应表；
- 11.4.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未中标人保证金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账号信息在每周二、三、四上午到交易中心现场办理退款；中标人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经交易中心督查科备案后和招标人组织验收后无息退还（退还时提供合同原件 2 份、政府采购验收单 2 份、企业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账号信息在每周二、三、四上午到交易中心现场办理退款）。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82205638 联系人：李真）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zzx1004@163.com](mailto:lzzx1004@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交易中心审查备案后，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 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 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 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由评标委员会代理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质原件；

1.6 宣布审核合格的投标人,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 谈判小组

###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谈判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

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 谈判

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

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4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5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8.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5.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5.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5.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5.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10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查科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

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货物费	
2	包装运输费	
3	安装调试费	
4	售后服务费	
5	税费及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五章第9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小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税费及其他费用	税费			.....		
	.....			.....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产品授权书（见附件：15）；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6）；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7）；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8）；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 产品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_\_\_\_\_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16:

###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9: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0: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